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7樓

聯絡人：林妍好

電話：02-77557192

傳真：02-33431251

電子信箱：unicorn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1111001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.pdf、附件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審查.pdf、附件三、○○大學○○類科自訂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.odt、附件四、申訴說明.pdf(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1111001209-0-0.pdf、attch2 A095K0000Q0000000_1111001209-0-1.pdf、attch3 A095K0000Q0000000_1111001209-0-2.odt、attch4 A095K0000Q0000000_1111001209-0-3.pdf)

訂

主旨：檢送貴校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」自訂評鑑結果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依據「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於111年8月提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修正，並於111年9月進行簡報再審查作業，經本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 - (一)「中等學校」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「認定」，自訂評鑑結果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一。
 - (二)「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」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「認定」，自訂評鑑結果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。
- 三、「認定」之師資類科，需於111年10月21日前依據簡報審查意見，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(如附件三)，並連同附件資料燒錄成光碟，每一類科各乙式2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10064792 111/09/30

裝
訂
線

份，函送本會備查。

- 四、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審查分為「認定」及「未獲認定」，貴校於收到認定結果後，若不服認定結果，得依據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規則」，於收到認定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相關說明請詳閱申訴說明（如附件四）。若對申訴相關事宜有問題，請洽本會劉明轟專員。（02-77557100*110）
- 五、本次自訂評鑑結果將公告於「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資訊網（<https://tece.heeact.edu.tw/>）」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本會專案計畫組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